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軾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強生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  
0 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229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 新 台 幣 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合作金庫商業<br>銀行蘆洲分行 | 合作金庫商業<br>銀行蘆洲分行 | 113年9月12日 | 233,000元             | AZ5341840 |     |